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海南橡胶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蔡锦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现选举蔡锦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步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9月30日

附简历：

蔡锦和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汉族，2010.02-2011.10 任国营山荣农场厂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山荣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乐东山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1.10-2016.05 任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、副场长；2016.05-2016.07 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、副场长；2016.07-2016.09 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